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3
3.2 批建变化	3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4
3.4 公用工程	7
3.5 工艺流程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4
4.2 环保投资	16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20
5.1 环评结论	20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噪声	21
6.2 废水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监测目的	23
7.2 监测内容	2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结论	37
10.2 建议	39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2 企业运营报表

附件 3 承诺

附件 4 购销合同

附件 5 生活垃圾证明

附件 6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废水排放口照片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危废仓库间照片

附件 11 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照片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位置：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使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用房，面积 3282.86m²，为合法建筑。于 2024 年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取得批复（萧环建[2024]169 号，2024 年 11 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管理要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6)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7) 验收工作由来

现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已经竣工，环保设施也已经稳定运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5）检 04-264 号；

9、《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2024 年 11 月。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西侧为河，隔河为前湾国际社区（本项目距离最近住户约 160 米）；南侧为河，隔河为江南壹号院小区（本项目距离最近住户约 175 米）；东侧为红十五线，隔路为厂房；北侧为传化智慧中心。

3.2 批建变化

表 3-1 批建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	无
规模	年研发充质干细胞 (MSC) 及免疫细胞 48 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 24 批次	年研发充质干细胞 (MSC) 及免疫细胞 48 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 24 批次	无
设备	具体见表 3-2	具体见表 3-2	无
原辅料	具体见表 3-3	具体见表 3-3	无
工艺	具体见图 3-1	具体见图 3-1	无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其它废水 (除员工生活污水) 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它废水 (除员工生活污水) 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隔声防振。	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隔声防振。	无
	可回收一般固废 (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 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委托环卫部	可回收一般固废 (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 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委托环卫部	无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门清运。危险废物(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按要求规范管理,同时做好危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防扬撒“三防”措施。	门清运。危险废物(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按要求规范管理,同时做好危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防扬撒“三防”措施。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干细胞/免疫细胞再生医学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设备 审批数量	本项目设备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生物安全柜	台	4	4	0
2	CO ₂ 培养箱	台	10	10	0
3	超净工作台	台	5	5	0
4	倒置显微镜	台	3	3	0
5	正置显微镜	台	1	1	0
6	离心机	台	5	5	0
7	医用冷藏冰箱	台	5	5	0
8	医用低温冰箱	台	5	5	0
9	电子天平	台	3	3	0
10	灭菌锅	台	2	2	0
11	-80℃冰箱	台	2	2	0
12	气相液氮罐	台	3	3	0
13	水浴锅	台	4	4	0
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2	2	0
15	细胞计数仪	台	1	1	0
16	鼓风干燥箱	台	2	2	0
17	程序降温仪	台	1	1	0
18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0
19	电动移液器	台	6	6	0
20	血培养仪	台	1	1	0
21	流式细胞仪	台	1	1	0
22	酶标仪	台	1	1	0
23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1	0
24	低温高速离心机	台	1	1	0

25	程序降温盒	台	5	5	0
26	程序降温盒	台	10	10	0
27	热合机	台	3	3	0
28	恒温摇床	台	1	1	0
2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30	可调式封闭电炉	台	1	1	0
31	涡旋混合仪	台	1	1	0
32	红外灭菌器	台	1	1	0
33	微量移液器	台	2	2	0
34	微量移液器	台	2	2	0
35	微量移液器	台	3	3	0
36	微量移液器	台	2	2	0
37	紫外消毒车	台	2	2	0
38	风速仪	台	1	1	0
39	压力计	台	1	1	0
40	红外线检测仪	台	1	1	0
41	照度计	台	1	1	0
42	转速仪	台	1	1	0
43	8通道温度记录仪	台	2	2	0
44	便携式氧浓度检测仪	台	1	1	0
45	固定式氧浓度检测仪	台	1	1	0
46	便携式高精度PH计	台	1	1	0
47	声级计	台	1	1	0
48	浮游菌测试仪	台	1	1	0
49	尘埃粒子检测仪	台	1	1	0
50	红外线CO2气体探测器	台	1	1	0
51	24小时监控系统	台	1	1	0
52	洗眼器	台	1	1	0
53	温湿度计	台	15	15	0
54	温度记录仪	台	10	10	0
55	空调	台	10	10	0
中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设备 审批数量	本项目设备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子天平	台	2	2	0
2	超声波处理机	台	1	1	0
3	水浴锅和电热套	台	4	4	0
4	旋转蒸发仪	台	2	2	0
5	旋转蒸发仪	台	2	2	0
6	中压制备色谱	台	1	1	0
7	振荡器	台	1	1	0

8	PH计	台	1	1	0
9	电导率仪	台	1	1	0
10	折光仪	台	1	1	0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2	2	0
12	气相色谱仪	台	2	2	0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	0
14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2	2	0
15	显微镜	台	1	1	0
16	烘箱	台	2	2	0
17	马弗炉	台	1	1	0
18	冰箱	台	1	1	0
19	冷藏柜	台	3	3	0
20	灭菌锅	台	1	1	0
21	通风橱	台	2	2	0
22	纯水机	台	1	1	0
23	打粉机	台	1	1	0
24	切片机	台	1	1	0
25	捣药器	台	1	1	0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干细胞/免疫细胞再生医学实验室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审批年 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 用量	变化情况
1	T175 细胞培养瓶	个	8000	8000	0
2	15ml 离心管	袋	500	500	0
3	10ml 移液管	袋	150	150	0
4	50ml 离心管	袋	1000	1000	0
5	2ml 冻存管	袋	100	100	0
6	250ml 离心管	袋	600	600	0
7	5ml 移液管	袋	25	25	0
8	25ml 移液管	袋	100	100	0
9	针头式滤器	个	300	300	0
10	T75 细胞培养瓶	个	400	400	0
11	100um 滤器	个	600	600	0
12	40um 滤器	个	300	300	0
13	细胞培养皿	个	200	200	0
14	BD 真空采血管	个	300	300	0
15	转移袋	个	16000	16000	0
16	巴氏吸管	个	12000	12000	0

17	T25 培养瓶	个	100	100	0
18	2.5ml 一次性注射器	盒	100	100	0
19	20ml 一次性注射器	盒	200	200	0
20	50ml 一次性注射器	盒	200	200	0
21	10ml 一次性注射器	盒	100	100	0
22	5ml 一次性注射器	盒	50	50	0
23	1ml 一次性注射器	盒	50	50	0
24	1.5ml 离心管	袋	20	20	0
25	0.5ml 离心管	袋	20	20	0
26	医用脱脂纱布垫	袋	120	120	0
27	2ml 离心管	袋	10	10	0
28	一次性使用帽子	袋	100	100	0
29	PE 手套	袋	20	20	0
30	洁净服	件	30	30	0
31	一次性橡胶外科手套	盒	150	150	0
32	医用防护口罩	袋	300	300	0
33	乳胶检查手套	盒	50	50	0
34	小号医疗垃圾袋	卷	50	50	0
35	载玻片	盒	30	30	0
36	量筒	个	20	20	0
37	烧杯	个	20	20	0
38	锥形瓶	个	20	20	0
39	蓝盖瓶	个	20	20	0
40	Tryqsin-EDTA 缓冲液	L	3	3	0
41	DMSO 二甲基亚砜	L	0.84	0.84	0
42	250ml 生理盐水	瓶	2000	2000	0
43	100ml 生理盐水	瓶	4000	4000	0
44	0.4%台盼蓝染液	瓶	3	3	0
45	鲎试剂	盒	400	400	0
46	革兰氏染色液	套	3	3	0
47	专用油镜油	瓶	2	2	0
48	内毒素工作标准品	盒	20	20	0
49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	盒	20	20	0
50	沙保罗氏琼脂培养皿	盒	60	60	0
51	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皿	盒	60	60	0
52	间充质干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瓶	400	400	0
53	间充质干细胞无血清培	瓶	20	20	0

	培养基添加剂				
54	BACT/ALERT-BPA 培养瓶	个	300	300	0
55	BACT/ALERT-BPN 培养瓶	个	300	300	0
56	异丙醇	L	2	2	0
57	高浓缩环保型器具清洁剂	L	5	5	0
58	强化戊二醛	L	10	10	0
59	无水乙醇	L	5	5	0
60	75%乙醇	L	300	300	0
61	液氮	L	4000	4000	0
62	脂肪组织	ml	2000ml	2000ml	0
63	脐带胎盘组织	g	400g	400g	0
64	外周血	ml	2400ml	2400ml	0
中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实验室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移液管	袋	80	80	0
2	移液吸头	盒	300	300	0
3	离心管	袋	100	100	0
4	冻存管	袋	50	50	0
5	培养瓶	袋	100	100	0
6	96 孔板	个	500	500	0
7	pH 缓冲液	L	0.5	0.5	0
8	磷酸缓冲盐溶液 (PBS)	L	30	30	0
9	无水乙醇	L	10	10	0
10	氢氧化钠	kg	1	1	0
11	甲醇	L	1	1	0
12	0.5%硫酸	L	1	1	0
13	5%磷酸	L	1	1	0
14	TBS-吐温 20	L	1	1	0
15	缓冲液	L	1	1	0
16	牛血清白蛋白	L	0.5	0.5	0
17	残留检测试剂盒	kg	6	6	0
18	氯化钠	kg	3	3	0
19	台盼蓝染色液	L	0.3	0.3	0
20	75%乙醇	L	50	50	0
21	新洁尔灭	L	5	5	0
22	苯酚	ml	500	500	0

23	PH 校准液	ml	200	200	0
24	电导标准液	ml	250	250	0
25	醋酸盐缓冲液	ml	200	200	0
26	标准硝酸盐溶液	ml	50	50	0
27	标准亚硝酸盐溶液	ml	20	20	0
28	硫代乙酰胺试液	ml	200	200	0
29	10%盐酸	L	1	1	0
30	10%硫酸	L	1	1	0
31	指示剂	ml	20	20	0
32	磷酸盐	kg	3	3	0
33	洁净服	件	20	20	0
34	液氮	L	1000	1000	0
35	絮凝剂	g	20	20	0
36	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	kg	45	45	0
37	色谱柱	kg	150	150	0
38	色谱填料	kg	200	200	0
39	载玻片	盒	60	60	0
40	量筒	个	30	30	0
41	烧杯	个	50	50	0
42	锥形瓶	个	60	60	0
43	蓝盖瓶	个	100	100	0
44	医用防护口罩	袋	300	300	0
45	乳胶检查手套	盒	50	50	0
46	小号医疗垃圾袋	卷	50	50	0
47	黄柏	kg	45	45	0
48	黄芪	kg	50	50	0
49	黄连	kg	50	50	0
50	莲子	kg	60	60	0
51	天麻	kg	50	50	0
52	杜仲	kg	40	40	0
53	山药	kg	40	40	0
54	芡实	kg	40	40	0
55	侧柏叶	kg	40	40	0

3.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中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实验室实验服外委清洗，干细胞/免疫细胞再生医学实验室实验服在三楼洗衣间清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衣用水、消毒用水、水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用水。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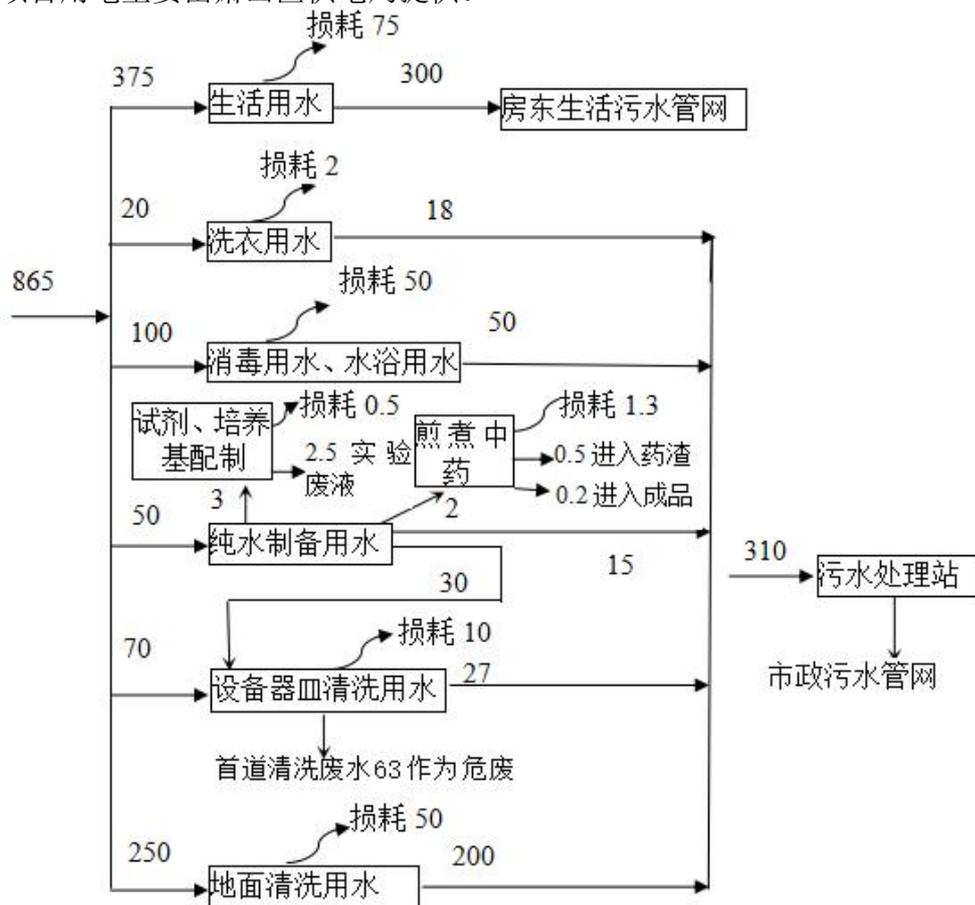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再生医学实验室主要进行间充质干细胞（MSC）及免疫细胞的制备和储存，样品采集前已经做好相关的传染病原的检测，实验室不涉及可能带来的生物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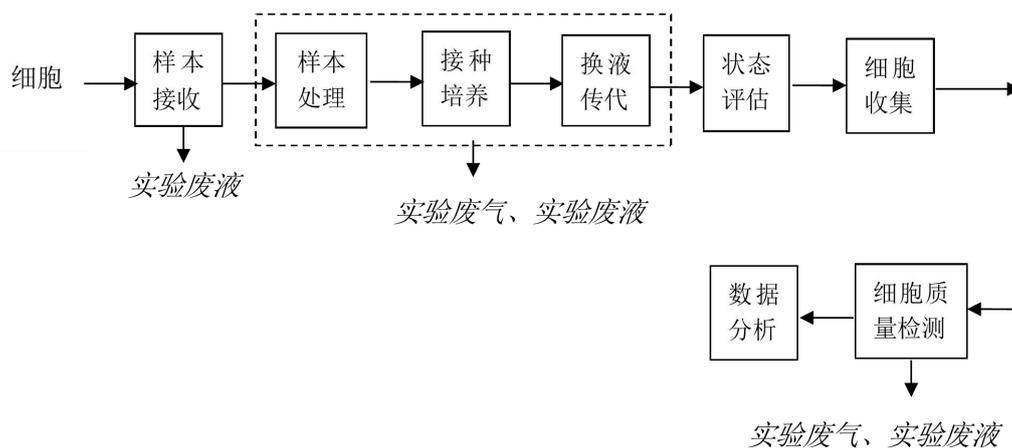


图 3-2 再生医学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再生医学实验室工艺流程说明：

1、样本接收：对采集的样本（脂肪组织、脐带胎盘组织、外周血）进行初步的质量评估，确保运输过程中完整性和有无污染的情况等符合实验要求，不合格样本会作为危废实验废液处理。

2、样本处理：对细胞进行必要的处理，如清洗、离心等，以去除杂质和不需要的成分。

3、细胞接种、培养：将细胞接种到培养皿或培养瓶中。在适当的条件下（如温度、湿度、气体环境等）培养细胞，观察细胞生长情况。在培养过程中可能需要使用各种化学试剂，如生长因子、抗生素等。记录细胞的生长状态、形态变化等。

4、换液传代：根据细胞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换液或传代操作。

5、细胞状态评估：评估细胞的状态，确定是否满足实验需求。

6、细胞收集：收集满足实验需求的细胞。

7、细胞质量检测：对处理后的细胞进行质量检测，确保质量符合实验要求。

8、数据分析：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并撰写实验报告。

在再生医学实验室的整个工艺流程中，样本处理、培养以及检测等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试剂挥发的实验废气、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等。

中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实验室主要进行中药复方院内制剂的研发，为小试阶段，具体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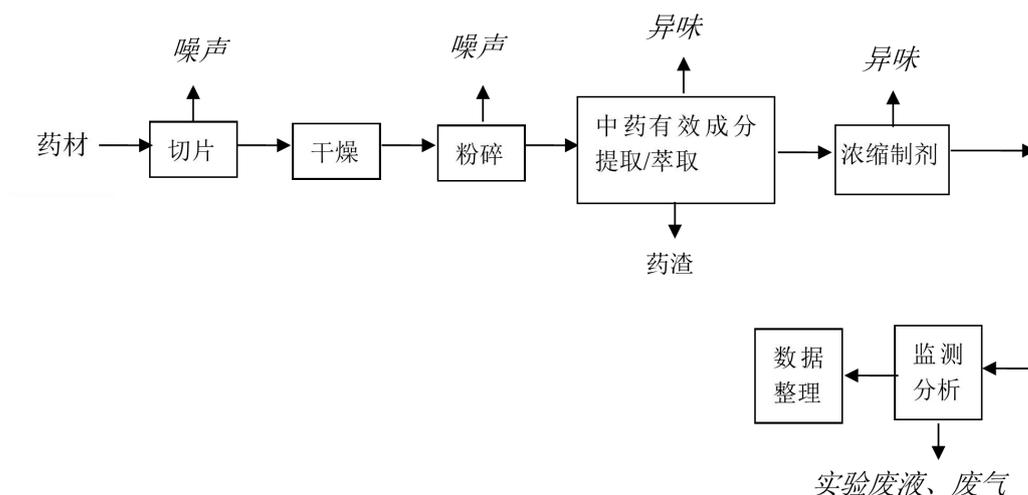


图 3-3 中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1) 药材切片、干燥、粉碎

对采购合格入库的药材（黄柏、黄芪、黄连、天麻等）进行处理，使用切片机、烘箱、打粉机对药材进行切片干燥后进行粉碎。

(2) 中药有效成分提取/萃取

对处理后的药材进行提取，药材和水加入蒸馏设备内，煎煮提取出中药成分。

本项目使用的中药萃取方法为水蒸馏法。水蒸馏法是一种利用中药材中的有效成分能随水蒸汽蒸馏而不被破坏的提取方法，主要用于芳香水和挥发油的提取。这种方法基于道尔顿原理，即相互不溶也不起化学作用的液体混合物的蒸汽总压等于该温度下各组分的饱和压之和。水蒸馏法适用于提取那些能够随水蒸汽蒸馏而不被破坏的有效成分，特别是在提取芳香水和挥发油时效果显著。这种方法的特点在于它不会造成被萃取物质的化学成分改变，因此是一个物理过程。尽管萃取操作经常用于化学试验中，但其操作过程并不导致被萃取物质的化学成分发生变化，从而保持了药材的原始活性成分。

(3) 浓缩制剂

对提取的药物成分进行浓缩，使用设备旋转蒸发仪。

（4）监测分析数据整理

对制剂进行检测，利用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象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进行分析，统计并整理数据。

在中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实验室的整个工艺流程中，切片、粉碎会产生噪声；中药有效成分提取/萃取、浓缩制剂过程会产生废药渣、中药材特有的异味；监测分析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试剂挥发的实验废气、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中药药材切片为小批量的处理，打粉机为密封打粉，基本无粉尘外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废气、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细胞培养废气。实验过程中含有试剂挥发的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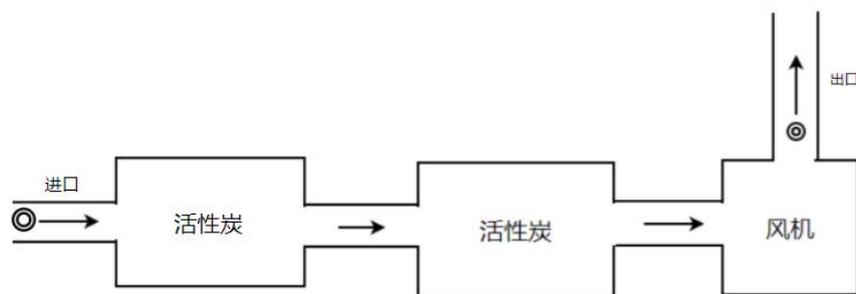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消毒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施整体密闭，不存在恶臭外逸问题。设计规模 2t/d，主要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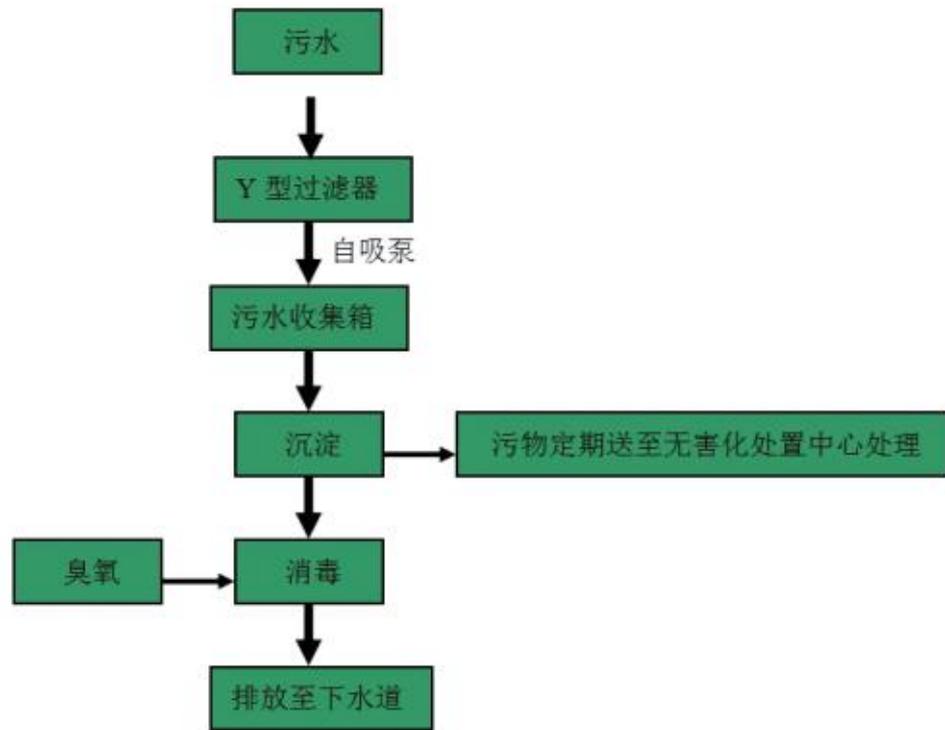


图 4-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表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职工生活	实验室使用	纯水机使用	中药煎煮	实验室使用	实验室使用	实验室使用	试剂使用	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
名称	生活垃圾	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	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	废药渣	废弃的劳保用品	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	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	废包装瓶	污水处理污泥	废活性炭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	菌类、化学品	化学品	化学品	化学品	有机物、化学品	有机物、化学品
物理性状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液	固	半固	固
环境危险特性	/	/	/	/	T/C/I/R	T/C/I/R	T/C/I/R	T/I	T/In	T
废物代码	900-999-99	900-999-07	900-999-99	734-001-45	900-047-49	900-047-49	900-047-49	900-041-49	772-006-49	900-039-49
产生量	7.5t/a	3t/a	0.1t/a	0.875t/a	1t/a	2t/a	75t/a	0.1t/a	0.013t/a	4t/a
贮存	/	袋装	桶装	桶装	袋装	桶装	桶装	桶装	当日运走	桶装

方式									
利用									
处置	环卫公 司统一 处理	出售给 物资公 司回收 利用	环卫公 司统一 处理	环卫公 司统一 处理	委托有 资质的 危废处 理单位 处理	委托有 资质的 危废处 理单位 处理	委托有 资质的 危废处 理单位 处理	委托有 资质的 危废处 理单位 处理	委托有 资质的 危废处 理单位 处理
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7.5t/a	3t/a	0.1t/a	0.875t/ a	1t/a	2t/a	75t/a	0.1t/a	0.013t/ a
环境									
管理	设置垃 圾收集 桶	暂存于 一般固 废仓库	暂存于 一般固 废仓库	暂存于 一般固 废仓库	暂存于 危废仓 库	暂存于 危废仓 库	暂存于 危废仓 库	暂存于 危废仓 库	污泥清 掏当日 即运送 走,不得 暂存
要求									暂存于 危废仓 库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室	3楼东南角	14m ²	定位存储

注：污泥清掏当日即运送走，不得暂存

4.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费用、废水纳管处理费、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危险固废委托处理费用等，占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1.2%。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审批规模为年研发充质干细胞(MSC)及免疫细胞 48 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 24 批次。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实际规模为年研发充质干细胞(MSC)及免疫细胞 48 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 24 批次，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废气	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p>中药药材切片为小批量的处理，打粉机为密封打粉，基本无粉尘外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废气、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细胞培养废气。实验过程中含有试剂挥发的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氯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p> <p>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醇、氯化氢等)排放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排放限值要求。</p>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消毒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p>
噪声	<p>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p>	<p>已落实。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固体废弃物	<p>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p>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结论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建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租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用房，面积 3282.86m²，为合法建筑。

本项目拟设置两个实验室，干细胞/免疫细胞再生医学实验室和中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实验室。规模分别为年研发充质干细胞（MSC）及免疫细胞 48 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 24 批次。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厂区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 _{Cr} ≤	500	mg/L
SS ≤	400	mg/L
NH ₃ -N ≤	45	mg/L

NH₃-N 纳管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规定。

6.3 废气

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醇、氯化氢等）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排放限值。

表6-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醇	5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氯化氢	10	
TVOC	100	

场界废气污染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未规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限值，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3 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0.2	mg/m ³
臭气浓度		2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mg/m ³
甲醇		12.0	mg/m ³

表 6-4 场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7.2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臭气浓度；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企业废水总排口；厂界噪声；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进行了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2025年4月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运营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情况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正常运行研发，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备注	全年工作25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噪声监测

9-2 噪声检测表数据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4.28	10:59-11:01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 2#		11:04-11:06	设备噪声	56
厂界西 3#		11:09-11:11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4#		11:15-11:17	设备噪声	57
厂界东 1#	2025.04.29	12:17-12:19	设备噪声	57
厂界南 2#		12:22-12:24	设备噪声	57
厂界西 3#		12:27-12:29	设备噪声	58
厂界北 4#		12:32-12:34	设备噪声	57
备注	企业夜间不运营，只检测昼间噪声。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9.3.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污水总排放口、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2) 监测时间

为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频次为一天一次,每天取4个样品。

9-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数据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5.04.2 8	2504Y144-水 -001-001	无色浑浊液 体	7.6	95	6.46	28
		2504Y144-水 -001-002	无色浑浊液 体	7.7	80	6.55	26
		2504Y144-水 -001-003	无色浑浊液 体	7.6	105	6.32	22
		2504Y144-水 -001-004	无色浑浊液 体	7.7	98	6.70	24
		平均值			/	94	6.51
	2025.04.2 9	2504Y145-水 -001-001	无色浑浊液 体	7.6	85	6.78	22
		2504Y145-水 -001-002	无色浑浊液 体	7.5	88	6.81	21
		2504Y145-水 -001-003	无色浑浊液 体	7.7	94	6.64	19
		2504Y145-水 -001-004	无色浑浊液 体	7.6	84	6.99	22
		平均值			7.6	88	6.80

9-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数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2025. 04. 28	2504Y144-水-002-001	无色浑浊液体	7.3	32	0.841	8
		2504Y144-水-002-002	无色浑浊液体	7.3	40	0.870	7
		2504Y144-水-002-003	无色浑浊液体	7.2	36	0.846	8
		2504Y144-水-002-004	无色浑浊液体	7.2	32	0.872	10
		平均值			/	35	0.857
	2025. 04. 29	2504Y145-水-002-001	无色浑浊液体	7.3	36	0.872	12
		2504Y145-水-002-002	无色浑浊液体	7.1	30	0.896	12
		2504Y145-水-002-003	无色浑浊液体	7.2	34	0.878	15
		2504Y145-水-002-004	无色浑浊液体	7.3	36	0.901	16
		平均值			/	34	0.887

9-5 企业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2025. 04. 28	2504Y144-水-003-001	无色浑浊液体	7.3	65	4.68	42
		2504Y144-水-003-002	无色浑浊液体	7.4	60	4.72	41
		2504Y144-水-003-003	无色浑浊液体	7.3	62	4.64	40
		2504Y144-水-003-004	无色浑浊液体	7.4	64	4.69	44
		平均值			/	63	4.68
	2025. 04. 29	2504Y145-水-003-001	无色浑浊液体	7.2	70	4.84	45
		2504Y145-水-003-002	无色浑浊液体	7.3	63	4.86	47
		2504Y145-水-003-003	无色浑浊液体	7.1	68	4.80	52

	2504Y145-水 -003-004	无色浑浊液 体	7.3	64	4.83	46
	平均值		/	66	4.83	48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总排口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厂界四周和厂区内,共设置5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

为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

(3) 频次

频次为一天四次。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4.28	2025.04.29
上风向 1#	甲醇	气袋	第一次	ND(<2)	ND(<2)
			第二次	ND(<2)	ND(<2)
			第三次	ND(<2)	ND(<2)
			第四次	ND(<2)	ND(<2)
			最高值	ND(<2)	ND(<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ND(<0.05)	ND(<0.05)
			第二次	ND(<0.05)	ND(<0.05)
			第三次	ND(<0.05)	ND(<0.05)
			第四次	ND(<0.05)	ND(<0.05)
			最高值	ND(<0.05)	ND(<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8	0.67
			第二次	0.68	0.68
			第三次	0.66	0.68
			第四次	0.63	0.69

			最高值	0.68	0.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甲醇	气袋	第一次	ND(<2)	ND(<2)
			第二次	ND(<2)	ND(<2)
			第三次	ND(<2)	ND(<2)
			第四次	ND(<2)	ND(<2)
			最高值	ND(<2)	ND(<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9
			第二次	0.09	0.09
			第三次	0.08	0.09
			第四次	0.08	0.09
			最高值	0.09	0.0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3	0.93
			第二次	0.87	0.93
			第三次	0.84	0.86
			第四次	0.88	0.86
			最高值	0.88	0.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甲醇	气袋	第一次	ND(<2)	ND(<2)
			第二次	ND(<2)	ND(<2)
			第三次	ND(<2)	ND(<2)
			第四次	ND(<2)	ND(<2)
			最高值	ND(<2)	ND(<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6	0.09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9	0.08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9	0.0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7	0.90
			第二次	0.88	0.88
			第三次	0.90	0.88
			第四次	0.94	0.85
			最高值	0.94	0.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甲醇	气袋	第一次	ND(<2)	ND(<2)
			第二次	ND(<2)	ND(<2)
			第三次	ND(<2)	ND(<2)
			第四次	ND(<2)	ND(<2)
			最高值	ND(<2)	ND(<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9	0.10
			第三次	0.09	0.08
			第四次	0.07	0.10
			最高值	0.09	0.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3	0.83
			第二次	0.93	0.85
			第三次	0.90	0.84
			第四次	0.92	0.85
			最高值	0.93	0.85
臭气浓度	气瓶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5	1.14
			第二次	1.06	1.13
			第三次	1.13	1.12
			第四次	1.12	1.10
			平均值	1.09	1.12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氯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出口。

(2) 监测时间

为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

(3) 频次

频次为一天三次。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2025 年 4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00	0.15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28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2.7	31.8	29.9	24.0	23.8	23.8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9.5	8.9	9.0	12.5	12.2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5.95×10 ³	5.60×10 ³	5.70×10 ³	6.58×10 ³	6.43×10 ³	6.43×10 ³
甲醇 浓度	mg/m ³	3.70	4.34	4.02	ND(<2)	ND(<2)	ND(<2)
甲醇 平均浓度	mg/m ³	4.02			ND(<2)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43	0.0229	6.58×10 ⁻³	6.43×10 ⁻³	6.43×10 ⁻³
甲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0231			6.48×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66	6.65	7.10	4.17	3.58	4.1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14			3.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56	0.0372	0.0405	0.0274	0.0230	0.026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 率 (以碳计)	kg/h	0.0411			0.0258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4.5	5.9	5.2	2.3	2.3	2.4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5.2			2.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330	0.0296	0.0151	0.0148	0.0154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0298			0.0151		

备注：甲醇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8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样点位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00	0.15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2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0.2	30.4	30.4	23.8	23.8	23.8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9.6	9.5	9.1	12.5	12.3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6.04×10 ³	6.00×10 ³	5.76×10 ³	6.59×10 ³	6.48×10 ³	6.38×10 ³	
甲醇浓度	mg/m ³	2.78	2.18	3.82	ND(<2)	ND(<2)	ND(<2)	
甲醇平均浓度	mg/m ³	2.93			ND(<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31	0.0220	6.59×10 ⁻³	6.48×10 ⁻³	6.38×10 ⁻³	
甲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3			6.48×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6.94	6.34	6.13	4.10	4.30	3.9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6.47			4.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19	0.0380	0.0353	0.0270	0.0279	0.02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266			

(以碳计)							
氯化氢浓度	mg/m ³	4.0	3.5	3.3	2.1	1.8	2.4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3.6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42	0.0210	0.0190	0.0138	0.0117	0.0153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4			0.0136		
备注：甲醇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mg/m ³ ），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醇、氯化氢等）排放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表 9-9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 h	年有组织排放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折算年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的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262	1000	0.0262	0.075	0.022	0.097	0.1444

注：收集效率按 70%计算，平均处理效率按 50%计算

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为 0.097t/a，未超出环评总量。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4]169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中药药材切片为小批量的处理，打粉机为密封打粉，基本无粉尘外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废气、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细胞培养废气。实验过程中含有试剂挥发的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氯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醇、氯化氢等）排放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消毒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

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纯水机老化过滤材料、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等）、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工业生产性项目，总量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项目规模和用水量未超出审批规模，可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为 0.097t/a，未超出环评总量。

在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文意见进行落实和建设。

10.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169号

送件单位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36幢(负1楼、1-4楼),利用现有商服用房进行实验室项目(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研发充质干细胞(MSC)及免疫细胞48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24批次。主要设备有生物安全柜4台、旋转蒸发器4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10-12页表2-3、表2-4。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2、实验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相应排放标准后排放。场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场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后排放。3、场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实验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169号

送件单位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应重新报批。</p> <p>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11月13日专用章

企业运营报表

2025年4月我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监测周期内，我公司运行情况如下：

监测周期内企业运营报表

日期	情况
2025年4月28日	正常运行研发
2025年4月29日	正常运行研发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有任何因造假、失实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由_____收购。

甲方：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注：需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废药渣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证明单位：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废水排放口照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在设备购买时，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23 年 8 月起我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公司根据企业现有情况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械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有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无专职环保部门，但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执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涉及有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非工业项目，COD_{Cr}、NH₃-N 和 VOCs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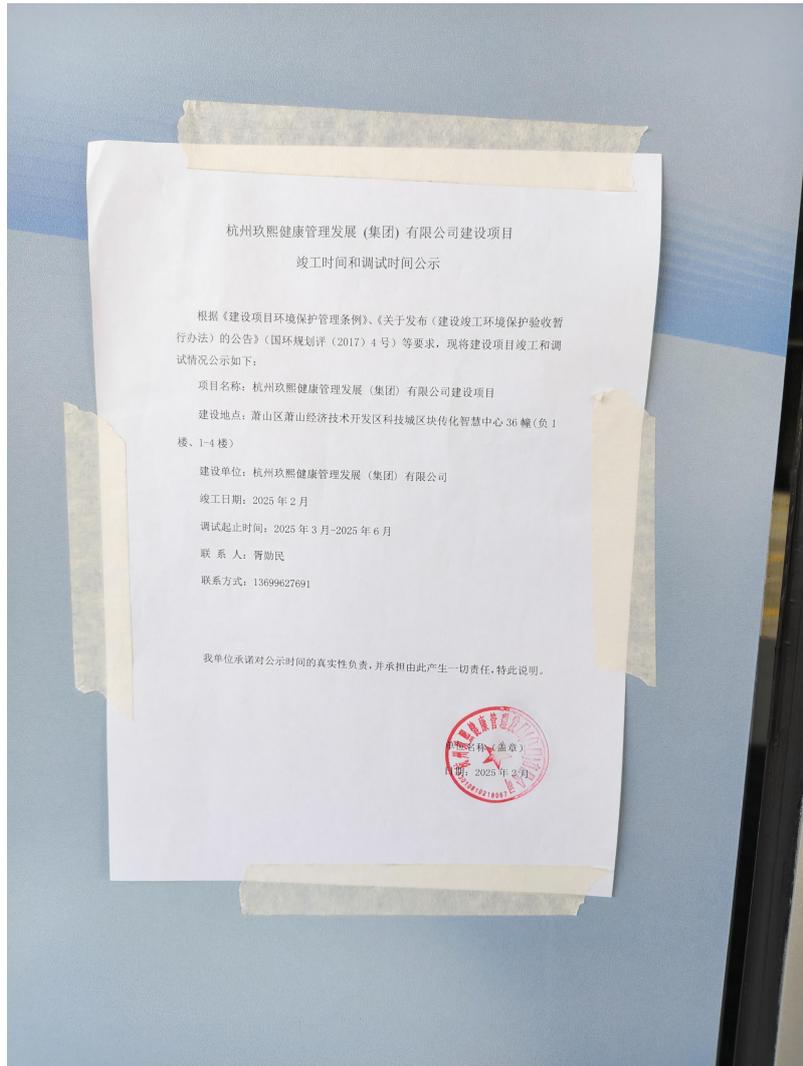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危废仓库照片



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 36 幢（负 1 楼、1-4 楼）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充质干细胞（MSC）及免疫细胞 48 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 24 批次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充质干细胞（MSC）及免疫细胞 48 批次和年研发药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 24 批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批准文号			萧环建[2024]169 号			批准时间	2024.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d/a				
建设单位	杭州玖熙健康管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2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